

內政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件數 A=(C+E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) C=(D+E)		已結案件數 F=(G+H)	協議階段案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案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	
			協議中 (含處理中) D	訴訟中 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 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 U		判決確定賠償 V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 賠償X	求償Y		獲償Z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部本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政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	1				1					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
營建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防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役政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移民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央警察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研究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空中勤務總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土測繪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重劃工程 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06-2842600轉1202 填表人：林聖博專員 填報單位(機關)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進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按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內政部辦理國
填報期間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 數B	未結 案件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
				協議中 (含在處理 中)D	訴訟中E		計G	成 立H	不成 立I	拒絕 賠償 J	撤回 K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總計	50	34	18	4	14	32	25	1		23	
部本部 (地政2、訴願1、 無法分類3)	7	7				7	6			6	
警政署	20	14	7	2	5	13	9			9	
營建署	11	10	5	2	3	6	6			5	
消防署	2	1	1		1	1	1			1	
役政署											
移民署	2					2	1			1	

中央警察大學										
建築研究所										
空中勤務總隊										
國土測繪中心	8	2	5		5	3	2	1		1
土地重劃工程處				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443

填表人：魏正卓

填報單位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達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達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1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半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半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

	1		1					2	793209	1	66837	1	726,372	2	

機關)：內政部 (法規委員會)

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結案件數(F)。

協議中 (含在處理中) (D)及訴訟中(E)。

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

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

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 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

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之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**內政部辦理國家
填報期間**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
				協議中 (含在處理 中) 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 立I	拒絕 賠償 J	撤回 K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
總計	28	16	16	5	11	12	11				11	
部本部	3	3				3	3				3	
內政部警政署	11	7	6	2	4	5	5				5	
營建署及所屬各機關	5	5	4	3	1	1	1				1	
內政部消防署	2	1	1		1	1	1				1	
內政部役政署												
內政部移民署	2		1		1	1	1				1	

中央警察大學										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									
空中勤務總隊										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5		4		4	1				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		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填報單位(機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 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 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 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案件數。
 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 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成立賠償(U)之案件數、金額，及拒絕賠償(J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 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成立賠償(U)之案件數、金額，及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第一審判決為準。
 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1年下半年度填報。

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
 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
 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
 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

	1		1					1	726372				1	726372	1		

關)：

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已結案件數(F)。

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及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

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其
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1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 $(W)+(X)$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 (T) 之件數)。

息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教回(R)、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填報單位(機關)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.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.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.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.
- 五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.
- 六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.
- 七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.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
- 八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.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.
- 十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.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.

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)。

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
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

、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